

外籍、華僑及大陸人士所得扣繳暨免扣繳處理

(113 年度)

一、依同一年度內(1/1-12/31)在台居留天數區分

| 在台居留期間 | 扣繳率 | 備註 | 繳稅期限 | 申報期間 |
|--------------------|---------------|---|-------------------|----------|
| 居住者 (滿 183 天) | 比照本國人居住者扣繳率辦理 | 參考本校常見之所得類別扣繳說明 | 次月 10 日前 | 隔年 1 月底前 |
| 非居住者 (未滿 183 天) | 薪資 6% | 全月給付低於 41,205 元(含) | 給付所得 10 日內繳稅及完成申報 | |
| | 薪資 18% | 全月給付高於 41,205 元 | | |
| | 稿費 20% | 1. 每次給付未超過 5,000 元 ，免扣繳稅額 2. 每次給付 5,001 元 以上，應扣繳稅額 | | |
| | 各類所得 20% | 其餘各類所得一律扣繳稅額 | | |

註：非居住者薪資給付額之 **41,205 元**，係以基本工資金額 1.5 倍計(=27,470*1.5)，
113 年 1 月 1 日 行政院公布之基本工資為 **27,470 元**

二、居住者與非居住者可提供領據，以利後續所得扣(免)繳申報之處理

說明一：

| 有無居留證者 | 外籍及華僑 | 大陸人士 | 備註 |
|-------------------------|---|------|---|
| 有居留證者 | 無論是否居留滿 183 天，皆附上居留證正反反面影本 | | 主張同一年度居留已滿 183 天者，請加附護照內頁出入境紀錄，以利核對計算入境天數 |
| 無居留證者 非居住者(未滿 183 天) | 可以申請 <u>統一證號基資表</u> ，或以舊制稅籍編號的方式填寫「統一證號欄」。詳閱說明二 | | |

說明二：對於無統一證號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請依舊制稅籍編號填寫，說明如下：

- 所得人如為外僑，編號共 10 碼，按所得人護照上之資料，**前 8 碼**填上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碼**填寫所得人英文姓名欄前 2 個字母。
例如：**ROBERT W. DAVISON** 出生日期 **JULY, 12, 1942**，稅籍編號則為「**19420712RO**」。
- 所得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編號共 7 碼，**第 1 位**填 9，**第 2 位至第 7 位**填西元出生年之後 2 位及月、日各 2 位，**第 8 位至第 10 位**空白。
例如：張安 出生日期 2001 年 5 月 3 日，稅籍編號則為「**9010503**」。